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鵲遶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圆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121)第000001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转
电子邮件 转北京通普特转北京通普特电话 转北京通普特转
网址 转北京通普特转北京通普特转北京通普特转北京通普特转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十四楼)
电子邮件 转普岳 遑普鄂 遑普鄂 遑普鄂 遑普鄂 遑普鄂 遑普鄂 遑普鄂 遑普鄂
读者热线 转普园 遑普园 遑普园 遑普园 遑普园 遑普园 遑普园 遑普园 遑普园 遑普园

书号：陽昇苑景藝苑元景源遠景原藝匠·圓源·員袁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暂行办法

(1957年 猿月 员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57年 猿月 缘日贵州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结合我省人事任免工作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摇省、自治州、省辖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 ,分别由省长、州长、市长提名 ,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并由该级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 ,下同)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委员会主任、科(局)长等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 ,分别由县长、市长、区长提名 ,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并由该级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条摇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个别副省长、副州(市 ,下同)长、副县长(市、区 ,下同)长的任免 ,分别由省长、州长、县长提名 ,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并由该级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条摇省、自治州、省辖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办事机构负责工作人员的任免 ,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在省、自治州、省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需要补充任命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各办事机构负责工作人员

员的任免,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第四条摇省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州、省辖市中级人民法院、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该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

第五条摇省、自治州、省辖市、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各该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

第六条摇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任免,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报省人大常委会决定。

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报省人大常委会任免。

地区所属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并经由分院检察长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州、省市及其所属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并须由其任职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省人民检察院在工矿、农林等区域设置的人民检察院,其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

第七条摇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州长、县长和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由各该级人大常委会从副省长、副州长、副县长和副院长、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并由其任职机关分别报上一级国家机关备案;决定代理的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八条摇省、自治州、省辖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从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九条摇经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调离职务或离休、退休,须由原提请机关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免去其职务。

第十条摇经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机关建议撤换的,须经原任命的人大常委会决定。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州长、县长建议撤销个别副省长、副州长、副县长职务的,须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由其任职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局长等组成人员均由省长、州长、县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重新决定任命;原经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负责工作人员,职务未作变动的,不重新任命。

第十二条摇凡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其任职机构撤销时,其职务自然免除,不办理免职手续。

第十三条摇凡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大常委会通过之前,不得到职和离职,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摇经由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均须行文通知提请机关,并对外公布。对决定任命的人员,还须颁发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的任命书。

第十五条摇凡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机关要认真审查,提出书面报告,并附简历和实绩考核情况,于会前送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条摇人大常委会在决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获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票有效。

第十七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同级人大常委会应依法进行纠正,并报告上一级人大常委会。